

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19 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法治金句】

- 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政策专题】

- 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 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工作动态】

-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 42 部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就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执法动态】

- 证监会通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我乐家居”股票案调查进展

【司法动态】

- 最高法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案例之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法治金句】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政策专题】

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功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

所) 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 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系统合力。这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1+N+X”政策框架的专项安排。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按照坚守定位、发挥特色、错位发展的要求, 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这个主题, 以高质量扩容为牵引, 以优化投融资结构和协同推动为依托, 以关键制度机制创新为突破, 全力推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过程中, 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部署, 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坚持系统思维, 将健全市场功能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紧密结合起来;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市场建设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循序渐进提出务实管用措施; 坚持综合施策, 统筹规模与质量、投融资两端、一二级市场,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坚持远近结合, 把握好改革的时度效, 立足当前、筹划长远。

《意见》提出了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有效改善新增上市公司结构, 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安排。二是**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持续丰富产品体系, 改进和完善交易机制, 调整优化发行承销制度, 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 扩大投资者队伍。三是

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发挥好改革试验田作用。**四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链条监督制衡，做好新闻舆论引导。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工作，推动形成执行工作合力，提升执行工作效能，近日，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以下简称《执行规则》）。

《执行规则》共三十三条，根据执行工作各个环节制定具体规范：**一是对案件调查审理阶段加强查找、发现当事人财产线索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对不按时缴纳罚没款当事人进行催告督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及退库的工作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对《行政处罚法》“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予以细化，从申请暂缓、分期缴纳的情形、申请材料内容、审查及批准程序等方面制定细则，增强可操作性。****四是针对实践中问题突出、但法律规定不明确的“申请强制执行时限”问题进行专门研**

究，划分不同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执行规则》着力于为证监会罚没款执行工作提供一套全环节、可遵循的工作流程。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以往处于模糊地带的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规范罚没款执行工作，积极便利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同时并没有新增当事人义务。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

修改完善后的《独董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细化独立性判断标准，并对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品德作出具体规定。改善选任制度，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等。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二是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独立董

事履行参与董事会决策、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等三项职责，并可以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特别职权。聚焦决策职责，从董事会会议会前、会中、会后全环节，提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要求。明确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平台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应当制作工作记录等。

三是明确履职保障。健全履职保障机制，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救济机制，独立董事履职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予以配合，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针对性细化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情形，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

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设置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上述事项与《独董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证监会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现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以下要求：

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 42 部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为贯彻落实《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证监会近期组织对证券期货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决定对6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规章、23部规范性文件、12件部函等文件予以废止。

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不断增强制度规则的体系性和透明度，资本市场法规体系更加科学完备。此次清理工作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改革以及上位法制定情况，对不适应改革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者已经失效的规则予以修改、废止，是对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又一次阶段性清理更新，主要包括：**一是**根据改革要求和上位法制定情况，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6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包括调整相关文件的制定依据等；**二是**鉴于所规范事项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或者已不存在等情形，对《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36部制度文件予以废止。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证券法》要求，规范监管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特定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6个月内，将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卖出后又买入的行为。作为预防内幕交易的前端控制措施，《证券法》第44条规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主体有短线交易行为的，其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种类和交易方式日趋丰富，前述原则性规定难以适用于各种复杂场景，出台一项专门性规则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2020年实施的新《证券法》在进一步扩大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的适用主体和证券范围的同时，授权证监会规定例外情形。根据法律授权，证监会认真梳理总结现有监管实践，将部分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成具体标准，形成了《规定》。

《规定》全文17条，主要有9方面内容。一是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适用主体范围。二是明确特定投资者持有证券计算标准。三是确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适用证券范围。四是明确

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不跨品种计算。**五是**界定特定短线交易买卖行为。**六是**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豁免情形。**七是**确定境内机构适用标准。**八是**明确外资适用标准。**九是**完善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监督管理相关安排。

起草过程中，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立法要求，将依法规制作为基本原则，主要围绕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明确细化特定短线交易的适用标准，不扩大规制对象，不影响普通投资者的正常交易。同时，主动回应外资诉求，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募基金可申请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并豁免沪深港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公司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实现内外资投资者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此外，《规定》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在保持现有监管标准不变的基础上，细化明确了11种豁免情形，更好支持相关主体和业务的发展。总的看，《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规范特定投资者短线交易监管，稳定市场预期，有利于提升交易便利性，增强A股市场吸引力，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坚持放管并重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对于涉嫌内幕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近日，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进行了修订，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坚持制度先行、规则先行，明确企业债券适用《证券法》等上位法，着力构建统一的公司债券监管制度规则体系，主要遵循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做好制度规则衔接，保持企业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夯实制度基础。**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层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明确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强化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三是促进功能发挥。**在借鉴企业债券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保持企业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等制度安排，更好发挥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等功能。**四是维护市场生态。**结合监管实践，进一步强化防假打假、募集资金监管、打击非市场化发行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压实债券发行人主体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着力健全与债券注册制改革相适应

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机制。

《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促进协同发展。**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要求，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

《24号准则》借鉴现行企业债券管理经验，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要求，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需提供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二是**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提供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三是**压实会计师“看门人”责任，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执法动态】

证监会通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 “我乐家居”股票案调查进展

近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总体要求，证监会对“我乐家居”大股东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股票行为立案调查，迅速查明违法事实，从重从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并向相关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股票，破坏市场诚信基础，扰乱正常交易秩序，损害广大中小股民利益，始终是我会监管执法重点。近期，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引导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共同维护健康市场生态。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然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惩。

经查，2021年，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我乐家居”股票达到5%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我会出具警示函。本次违规减持发生前，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乐家居”股票2244万余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023年9月5日至9月6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上述股票全部减持，未在减持比例到达5%时依法停

止交易，后续违规成交金额 1.07 亿元，违法所得 1653 万元。我会拟依法没收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违法所得，并从严处以 3295 万元罚款。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司法动态】

最高法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 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9 月 11 日至 15 日为 2023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今年宣传周的主题是“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9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本次共发布 10 件典型案例，包括 5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和 5 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5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中，3 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类案件涉及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拒绝交易等 4 种类型的滥用行为，2 件垄断协议类案件分别涉及纵向协议和横向协议。案件涉及医药、殡葬、汽车销售和建材等行业，均与民生息息相关。

(内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典型案例】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案例之胜利精密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重组标的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经查明,胜利精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胜利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至 2018 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精密)收购标的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实施造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胜利精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 43,694.08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22,347.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5,408.44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2020 年 4 月 29 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胜利精密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所述情形。

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是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6年至2018年,高玉根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至2018年,乔奕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和2018年,许永红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7年,王成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7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前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并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一、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王汉仓和郭文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三、对高玉根、乔奕、许永红和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